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-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巨 113 偵緝 2226 字第 18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CAO DINH LINH 偽造文書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226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已遣返出境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